

(2023)浙0282民初3926号

吴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娟被告吴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3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256号

陈华敏:本院受理原告顾夏香被告陈华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3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382号

为色杨吉,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被告为色杨吉,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分公司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7月17日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886号

于海涛(公民身份号码220502199407291017):本院受理马婧宇与于博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476号

陈辉、上海紫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被告陈辉、上海紫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国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第三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568号

苏州北极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刘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旭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被告苏州北极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刘龙、史海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院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69号

瞿彬、姚元宝:本院受理原告孙慈碧一博食品有限公司被告瞿彬、姚元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005号

郑祥:本院受理原告熊立杰被告郑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熊立杰违约金40520.47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0520.47元为基数,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熊立杰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88元,由郑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郑祥负担,因熊立杰已预交,故由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支付熊立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899号

金华市莘派日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KOB2B1D)、金华市安逸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JW2AT9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森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莘派日用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安逸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7月17日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1506号

杭州星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强诉你债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朱强与被告杭州星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签订的《代运营合作协议》已于2022年11月29日解除。二、被告杭州星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朱强服务费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诉讼保全费520元,合计1570元,由被告杭州星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杭州星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杭州星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892号

武义泰弘达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丹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义泰弘达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冯丹华损失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1%计算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张洪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冯丹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1%计算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三、被告张洪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冯丹华支付借款本金700元/公房费650元/合计27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300元,由被告金彩花负担。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0号

张松、张秋芳:本院受理葛红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诉张松、张秋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葛红伟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1%计算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76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294元,由被告张洪、张秋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25日前向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25日前向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772号

凌兴:本院受理原告吴鸣与被告吴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吴军借款6241.96元。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6241.9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借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算到起诉日利损失为12133.08元。3、本案公告费、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772号

凌兴:本院受理原告吴鸣与被告吴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吴军借款6241.96元。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6241.9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借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算到起诉日利损失为12133.08元。3、本案公告费、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裁定受理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25日前向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裁定受理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25日前向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裁定受理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25日前向当溪市兰兴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20号

胡光大: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波与被告胡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胡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袁长波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3年1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胡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2576号

金秀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金秀良投保人代位求偿权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2243号

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叶孝保:本院受理原告曾龙诉讼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531号

沈浩: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翠与被告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8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楼小平于2022年9月30日订立的销售单中被告未履行交货义务的部分;二、限被告楼小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4988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十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6元,公告费50元,合计366元,由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8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楼小平于2022年9月30日订立的销售单中被告未履行交货义务的部分;二、限被告楼小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4988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十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6元,公告费50元,合计366元,由原告东阳市豪榈服装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20号

胡光大: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波与被告胡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胡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袁长波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3年1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胡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裁定受理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25日前向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裁定受理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25日前向当溪市三耐特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5日

判决被上诉人赔付原告52794.4元,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以52794.4元为基数,按同期LPR的1.5倍十算的利息损失。2.本判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正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